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及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中国电科十三所等股东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